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触及 1% 整数倍且持股比例降低至 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民信托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性质为股份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及治理结构产生影响。
- 3、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国民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国民信托·恒盈5号事务管理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88,781,723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4.999996%，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锡”、“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披露了《兴业银锡：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17）。

近日，公司收到国民信托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函件，2025 年 5 月 8 日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期间，国民信托持有公司股份变动 11,906,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6705%。截止 2025 年 5 月 23 日，股东国民信托持有公司股份 88,781,723 股，占公司总股本 4.999996%，触及 1%的整数倍，且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国民信托·恒盈5号事务管理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安外西滨河路18号院1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5月8日至2025年5月23日			
股票简称	兴业银锡	股票代码	000426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变动日期	(A股、B股等)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2025年5月8日至2025年5月23日	A股	11,906,400	0.6705	
合计		11,906,400	0.670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00,688,123	5.6705	88,781,723	4.9999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688,123	5.6705	88,781,723	4.9999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025年3月19日，披露了《兴业银锡：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17）。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构成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国民信托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3、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股东国民信托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函件;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